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4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转发的《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2017〕21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户中央企业及其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已被纳入本次“双百行动”名单。
 京能集团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该项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暂无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企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京能集团国企改革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4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获悉，获悉中南城投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目的
中南城投	是	60,0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19年8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8%	融资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合计持有公司2,016,16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356,374,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占公司总股本的6.14%，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中南城投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但若因股价下跌，达到警戒牌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南城投股票质押合同；
 2.中南城投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票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8-12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整体利益、优化资产结构，并对各种资源进行重新整合，向其拥有的北京海南航空大厦经营业务、对资产、债权债务等以资产包形式一并作价，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晟。北京海南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大新华航空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贷，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二)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8年8月17日，大新华航空将所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继续作贷，将20,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大新华航空股份质押通知
 (二)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开滦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7 股票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12开滦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495
 ●回售简称:开滦债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10亿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7日(工作日)
 ●回售申报有效期限:8:30-15:00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6日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开滦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并于201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刘伟先生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质押的具情况
 刘伟先生于2018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股36,17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购入交易对手方广发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初始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购入交易对手方广发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截止公告日，刘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604,509股，占公司总股本4.11%，本次质押后刘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6,170,000股，占其持有的2.80%，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刘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34,124,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0%，刘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230,4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的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到11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顺利，审议决策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委托贷款方式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由公司委托贷款方式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99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二、审议通过《不再执行〈关于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99亿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同意由公司委托贷款方式向渤海江森自控电池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99亿元借款的议案》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处置及相关事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各方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书，存在不确定性。该框架协议项下的条款约定与正式协议书等可能存在偏差，正式协议书等尚需各方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公司杭州千岛湖“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涉及当地政府水功能保护区域调整，与现行规划调整要求不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将被收回。

3.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正在安排对“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及其母公司等进行审计、评估，同时需与淳安县人民政府就具体的处置方案等事宜进行进一步协商。

4.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股权转让至浙江兴财公司，甲方拟将该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将该项目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5.在股权转让之前，由华联进贤湾公司将其游客接待中心项目资产(账面价值约1.4亿元，最终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整体转让给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甲方协调办理该部分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上述资产的经营权由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行使。

6.丙方拟购买乙方所持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约为4亿元，具体以评估为准。

7.在办理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前，甲方及丙方须全额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以及乙丙方所持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转让款，在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时，须对华联进贤湾公司名称进行变更，不得再使用“华联”、姓名、标识、标记，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等需要浙江省财政厅公司配合的，由甲方协调浙江省财政厅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8.渤海江森公司对外借款的或有负债由乙方负责。

9.甲方及丙方在办理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前，不得对进贤湾“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再行任何开发、建设或转让、销售。

10.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费用等由丙方承担。股权转让、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11.各方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中涉及的资产转让价格、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资产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以及转让协议为准。

12.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由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应对措施

1.经公司与浙江省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杭州华联进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

2.华联进贤湾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0429195063。

3.华联进贤湾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华联进贤湾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70%股权、浙江省财政厅公司持有30%股权。

5.截至2018年7月31日(审计未定稿):总资产107,662万元、净资产30,212万元、营业收入102万元,净利润-1,632万元。

6.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余额:0元。

7.华联进贤湾公司目前总资产: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0429195063。

8.华联进贤湾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华联进贤湾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70%股权、浙江省财政厅公司持有30%股权。

10.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1.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1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1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4.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15.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16.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7.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18.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19.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0.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2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2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3.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24.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2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6.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27.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28.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9.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30.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3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2.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33.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34.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5.甲方安排丙方对乙方持有的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丙方持有浙江兴财公司70%股权，浙江兴财公司持有华联进贤湾公司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半岛小镇度假公寓”项目整改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应付工程款、未结算款项及因项目引起的其他债务由甲方及丙方承担，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对于工程款结算事宜，乙方应予以配合。

36.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由甲方、丙方安排资金支付华联进贤湾公司对外借款本息95.7亿元(利息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为准)。

37.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